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東裕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99年度偵字第33074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緝字第25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東裕犯結夥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張東裕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，均予引用如附件，並就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緝卷第30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新舊法比較：

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；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犯罪後，其法律修正如下：刑法第321條先於民國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，修正前之刑法第321條第1項原規定：「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、5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；修正後刑法第321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、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」，後再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，此次修正後規定：「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」經比

較新舊法結果，修正後並未有利被告，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

(二) 罪名：

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竊盜罪。被告與蔡文榮（業經本院另行判決確定）、「阿文」間，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三) 刑罰裁量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結夥竊取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產損害，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所竊之物品均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，兼衡其素行、本件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、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（涉被告個人隱私，均詳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與否之認定：

被告竊得之物已發還被害人，業見前述，毋庸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儲鳴霄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民國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前刑法第321條：

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- 01 一、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
02 之者。
03 二、毀越門扇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。
04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者。
05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。
06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。
07 六、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。
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9 附件：

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99年度偵字第33074號

12 被 告 張東裕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13 住高雄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15 被 告 蔡文榮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9
17 樓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
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犯罪事實

21 一、張東裕、蔡文榮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阿文」之人共同
22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由蔡文榮提議，張東裕租用車輛載
23 運贓物，於民國99年10月17日15時10分許，以3人分別駕駛
24 車號0000-00號、車號0000-00號、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
25 之方式侵入高雄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街000號燁聯鋼鐵股份
26 有限公司(下稱燁聯公司，侵入建築物部分未據告訴)，竊取
27 燁聯公司所有之不銹鋼頭尾鋼捲共750公斤(價值約新台幣6
28 萬元)得手欲離開之際為燁聯公司保全人員發現報警循線查
29 獲。

30 二、案經燁聯公司訴由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證

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東裕、蔡文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(99年10月18日警詢筆錄、99年10月18日訊問筆錄)	被告張東裕等人於上開時、地以上開手法竊取上開財物之事實。
2	告訴代理人甘旼立於警詢中之指述(99年10月17日警詢筆錄)	燁聯公司所有之財物遭竊之事實。
3	證人廖啟成於警詢中之證述(99年10月17日警詢筆錄)	被告張東裕等人於上開時、地以上開手法竊取上開財物之事實。
4	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	贓物發還被害人之事實。
5	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2份、汽車出租單、國宮客戶資料檔案	上開行竊用之自小客車3輛係由被告張東裕租賃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張東裕等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加重竊盜罪嫌，被告張東裕等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

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29 日

檢 察 官 羅瑞昌